

工建分〔2026〕114号

关于2026年第四阶段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ability审查不予评价的企业及其主要问题公示的通知

各省受理单位：

根据工建分[2026]24号《关于修订并发布〈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ability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等四项规章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央企受理单位”组织专家对2026年第四阶段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ability的8家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zr.org.cn>）网站上予以公示。请有关省受理单位通知企业查阅。

本次服务能力审查意见的公示内容包括：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服务能力审查不予评价企业及其主要问题汇总表。

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

企业可在公示期内针对不予评价的原因提出陈述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文件，经各省受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央企受理单位。陈述材料须于2026年9月16日前送达央企受理单位（含邮寄），逾期不予受理。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企业申报服务能力情

况有异议的，均可向央企受理单位反映情况，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凡对公示意见不清楚或不理解的，请直接向央企受理单位咨询。

联系电话：66035307 联系人：杨洋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甲 188 号城中园宾馆 5 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通知。

附件：2026 年第四阶段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审查不予评价的企业及其主要问题汇总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附件

2026第四阶段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ability审查不予评价企业及其主要问题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内容	申请事项	结论	公示意见
1	云南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	延续	不符合	不符合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服务能力条件。原因如下：1. 未提供申报表，未提供综合卷所要求的材料内容；2. 未提供申报人员社保证明、身份证和人员劳动合同；3. 业绩不符合要求。其中，1项投资额不符合标准，3项为非通信系统集成业绩。